清溪镇加快发展孵化体系建设暂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毫不动摇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促进我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，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，鼓励创新创业，构建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资金来源：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孵化载体、孵化服务、在孵企业等。

第三章 政策扶持

**第四条** 孵化载体建设资助

对经市级及以上部门孵化载体认定后获得的各项财政补贴，镇财政按照市财政拨付资金25%配套资助，最高资助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孵化载体认定直接配套奖励

对获得国家级孵化载体认定的，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；对获得省级孵化载体认定的，给予一次性60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市级孵化载体认定的，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入孵企业租金补贴

（一）对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、符合入驻孵化载体定位、并经审批通过的企业，自孵化载体符合资助条件之日起，给予入驻企业连续三年租金补贴。补贴额度第一年不超过租金的50%，第二年不超过租金的40%，第三年不超过租金的30%，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。

（二）对经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软件企业、省民营科技企业、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和符合入驻孵化载体定位、且经审批通过的企业，自孵化载体符合资助条件之日起，给予入驻企业连续三年租金补贴。补贴额度第一年不超过租金的50%，第二年不超过租金的40%，第三年不超过租金的30%，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600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。

（三）入驻企业若在三年租金补贴期内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软件企业认定，自认定年度起可享受面积不超过600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的租金补贴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新增支持的孵化体系建设的项目，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%、25%、10%奖励配套。

第四章 申请程序

**第八条** 根据《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孵化载体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（二）土地证、房产证或物业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（三）入驻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（四）市财政拨付文件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条**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在相关媒体上公布，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，相关企业剔出试点名单，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并纳入诚信体系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不受《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中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限制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，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起认定的项目。实施期间，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，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。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。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